太平御覽/088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神鬼部三 ◄

太平御覽
卷八百八十四 · 神鬼部四

► 妖異部一

版本信息

鬼下

《異苑》曰：廣州治下有黃文鬼，出則為祟。所著衣帽皆黃，至人家張口而笑，必得疫疾。長短無定，隨籬高下。自不出已十餘年，土俗畏怖惶恐不絕。

又曰：陸機初入洛，次河南之偃師。時夕，望道左若有民居，因往逗宿。見一年少，神姿端達，與機言玄門妙物。機心伏其能，尾酬酬抗，乃提緯古今，總驗名實，此年少不甚欣解，既曉便去。機稅驂逆旅，逆旅嫗曰：「此東數十里無村落，止有山陽王家墓耳。」機乃怪悵，然還睇昨路，空野霾雲，拱木蔽日，知所遇者，信王弼也。

又曰：晉宣王誅王陵，寢疾，日見陵來，賈逵亦為祟。少日遂薨。初陵被執，經賈逵廟，呼曰：「賈梁道，王陵魏擲睽臣。」及永嘉之亂，有覩見宣王，宣王涕泗，云家國傾復，是曹爽、夏侯玄訴冤得伸故也。

又曰：夏侯玄為司馬景王所誅，宗人為之設祭，見玄來靈坐上，脫頭於膝，取食物酒胾之屬以內頭中，畢，還自安頭。而言曰：「吾得請於帝矣，子玄無嗣也。」

又曰：謝靈運以玄嘉五年，忽見謝晦手提其頭，來坐別床，血淋落不可忍視。又所服豹

皮裘，血淹滿篋。及為臨川郡，飯中倏有大蟲。謝熟被誅。

又曰：世有紫姑，古來相傳，云是人妾，為大女所妬誣，以穢事相役，正月十五日，感激而死。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，夜於廁間或豬欄邊迎之，咒曰：「子胥不在，曹氏亦歸。」曹即其大婦也。小姑可出戲，捉者覺重，便是神來。奠設酒果，亦覺貌輝輝有色，即跳躁不住，能占眾事，卜行來蠶桑。又善射鈎，好則大舞，惡即仰眠。平昌孟氏恆不信，躬試往捉，自躍穿帳頂而去，永失所在也。

《世說》曰：會稽賀思令善彈琴。常夜在月中坐，臨風鳴彈。忽有一人，形器甚偉，著械有慘色，在中庭稱善。便與共語。自云是嵇中散，謂賀云：「卿手下極快，但於古法未備。」因授以廣陵散，賀遂傳之，於今不絕。

又曰：阮修字宣子，論鬼神有無。或以人死有鬼，宣子獨以為無，曰：「今檻扃者，云著生時衣服，若人死有鬼，衣服亦有鬼耶？」論者焚可。

《列異傳》曰：南陽宋定伯年少時，夜行逢鬼，問曰：「誰？」鬼曰：「鬼也。」鬼曰：「卿復誰？」定伯欺之，言「我亦鬼也，欲至宛市」，鬼言：「我亦欲至宛市。」共行數里，鬼言：「步行太極，可共迭相擔也。」定伯乃大喜。鬼便先擔定伯，數里，鬼言：「卿太重。」定伯言：「我新死，故重耳。」定伯因復擔鬼，鬼略無重，如是再三。定伯復言：「我新死，不知鬼悉何所畏忌？」鬼答曰：「惟不喜人唾。」於是共道遇水，定伯命鬼先渡，聽之了無聲。定伯自渡，漼漼有聲。鬼復言：「何以作聲？」定伯曰：「新死，不習渡水耳，勿怪。」行欲至宛，定膊點擔鬼至頭上，急持之。鬼大呼，聲咋咋，索下，不復聽之。徑至宛市中，著地化為羊，便賣之。恐蒲頒化，乃唾之。得錢千五百，乃去。於時名「定伯賣鬼，得錢千五百。」

又曰：任城公孫達，甘露中為陳郡，卒。官將斂，兒及郡吏數十人臨鬼。公孫達有五歲兒，倏作靈，音聲若父，呵眾人云：「哭止，吾欲有所道。」呼諸兒以次教戒，兒悲哀不能自勝。乃慰之曰：「四時之運，猶有所終，人物短脆，焉當無窮？」如此數千語，皆成文章。兒乃問曰：「人死皆無知，大人聰明殊特，獨有神靈耶？」答曰：「告亡之事，未易可言，鬼神之事，非人知也。」索紙作書，辭義滿紙，投地云：「封書與魏君宰，暮有信來，即以付之。」其暮，君宰果有信來。

又曰：北海營陵有道人，能令人與死人相見。同郡人婦死已數年，聞而往見之，曰：「

願令我一見，死亦不恨。」道人教其見之，於是與婦相見，言語悲喜，恩情如生時。良久，乃聞鼓聲，遂別而去。

《搜神記》曰：漢九江何敞為交趾刺史，行部到蒼梧，暮宿鵠奔亭。夜未半，有一女子從樓下呼曰：「妾本居廣信縣，修里人，早失父母，無兄弟，嫁與同縣施氏，薄命夫死。有雜繒百二十匹，及婢致富一人。妾孤窮羸弱，不能自振，欲之旁縣賣繒，從同縣男子王伯賃車牛一乘載繒。妾乘車，致富執轡，乃以前年四月到亭外。時日暮，行人斷絕，不敢復進，因止。致富暴得腹痛，妾之亭長舍乞漿、火。而亭長龔壽操刀戟來至車旁，問妾曰：『夫人何從來？車上所載何物？丈夫何在？何故獨行？』妾應曰：『何問之？』壽持妾臂曰：『年少愛有色，冀可樂也。』妾懼怖不應，壽即持刀刺脅下，一創立死。又刺致富，亦死。壽掘樓下合埋，妾在下，婢在上，取財物而去。殺牛燒車，車釭及牛骨貯在亭東糾晷。妾既冤死，痛感皇天無所告訴，故來自歸於明使君。」敞曰：「今欲發之，汝何以為驗？」女子曰：「妾上下著白衣、青絲屨，皆未朽也。妾姓蘇名娥，願訪鄉里，以骸骨歸死夫。」敞乃馳還，令吏捕壽，考問具服，問廣信縣，與娥語合。壽父母兄弟皆捕繫獄。敞表「壽，常律殺人，不至於族，然壽為惡，隱密經年，王法自所不免。令鬼神訴者，千載無一。請皆斬之,以明鬼神，以助陰誅。」

又曰：盧充，范陽人。家西三十里，有崔少府墓。充年二十，先冬至一日，出宅西獵戲。見獐，便射，中之。獐倒而起，充遂逐，不覺遠。忽見道北一里許，高門瓦屋，四周有如府舍，不復見獐。門中鈴下唱：「客前。」有一人投一ゎ新衣，曰：「府君以此遺郎。」逞般著。已，進見，少府語充曰：「尊府君不以僕門鄙陋，近得書，為君索小女為婚，故相迎耳。」便以書示充。父亡時，充雖小，然已識父手跡。便即歔欷，無復辭。便敕內：「盧郎已來，可使女郎莊嚴。」至黃昏，內白女郎莊嚴竟。崔語充：「君可至端閎。」崔女下車，立席頭，即共拜。時為三日，給食畢，崔謂充曰：「君可歸去，女若生男，當以相還；生女當留養。」敕外嚴車送就。逞般辭出。至家，母見問其故，充悉以狀對。別後四年，三月，充臨水戲，忽見旁有犢車，乍沉乍浮，既而上岸。四坐皆見。而充往開其車後戶，見崔氏女與三歲男共載。挪撣兒以還充，又與金碗，忽然不見。充後乘車入市賣碗，冀有識者。有一婢識此，還白大家曰：「市中見一人乘車，賣崔氏女郎棺中金碗。」大家即崔氏親姨母也，遣兒視之，果如婢言。乃語充曰：「昔我姨姊少府女，未出而亡，家親痛之，贈一金碗著棺中。可說得碗本末。」充以事對，此兒亦為悲咽，齎還白母，母即令詣充家迎兒還。諸親悉集，兒有崔氏之狀，又復似充之貌。兒、碗俱驗，姨母曰：「我外生也。」即字溫休。溫休者，是幽婚也。遂成令器，曆郡守。其後植子毓，有名天下。

又曰：龔竺常從路歸，未至家數十里，見路次有新婦，從龔求寄載。行一十餘里，新婦謝去，謂竺曰：「我天使也，令往燒東海龔竺家。感君載，故以相語。」竺請之，曰：「不得不燒，君快去，我緩行，日中必發火。」竺乃急行至家，使出其財物。明日日中，果火大發。

又曰：臨川間諸山有妖物，來常因大風雨。有聲如嘯，能射人。其所著者，有頃便腫，大毒。有雌雄，雄急而雌緩。急者不過半日間，緩者經宿。其旁人常有以救之，救之小晚則死。俗名曰刀勞鬼。

又曰：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，水有毒氣，惟十一月、十二月可渡涉。自正月至十月不可渡，渡輒病，殺人。其氣有惡物，不見其形，作聲，如有所投擊，中木則折，中人則害人，俗明嗣彈。

《文士傳》曰：左思初作《蜀都賦》曰：「鬼彈飛丸以碝礪」，後又改易無此語。

《南中八部志》曰：永昌郡有禁水，水有惡毒氣。中物則有聲，中樹木則折，明嗣彈。中人則奄然青爛。

又曰：下邳周式，常至東海。道逢一吏持一卷書，求寄載。行十餘里，謂式曰：「吾暫有所過，留書寄舡中，慎勿發之。」去後，式盜發視書，皆諸死人錄，下條有式名。須臾吏還，式猶視書，吏怒曰：「故以相告，而勿視之。」式叩頭流血。吏良久曰：「感卿遠相載，此書不可除。卿今日已去，還家，三年勿出門，可度也。勿道見吾書。」式還，不出。已二年余，家人皆怪之。鄰人卒，父怒使弔之。式不得已，適出門，便見此吏。吏曰：「吾令汝三年勿出，今而奈何？吾求汝不見，連相為得鞭杖。今已見汝，無可奈何，三日中當相取也。」式還涕泣，具道如此。父故不信，母晝夜與相守涕泣。至三日，日中時即死。

《續搜神記》曰：淮南胡茂回，能檻嗣，雖不喜見，而不可止。後行至揚州，還曆陽，城東有神祠，中正值貿搏巫祝祠之。須臾，群鬼叱曰：「上官來。」迸走出祠去。回顧見二沙門來，入祠中。諸鬼兩兩三三相抱持在祠邊草中，望沙門皆怖懼。須臾沙門去，鬼皆還祠中。回於是遂少奉佛。

又曰：王伯陽家在京口。家東有大冢，傳是魯肅墓。伯陽婦喪，乃平其墳以葬。後數年，伯陽白日在廳事，見一貴人乘平肩輿，將從數百人徑來坐，謂伯陽曰：「身是魯子敬，安冢在此，二百許年。君何敢遽毀壞身冢？」因目左右：「何不舉手？」煮右牽伯陽下床，以刀環筑之數百而去。伯陽登時絕死，良久乃蘇。其斫處皆發疽，疽潰尋死。

又曰：會燴尢章人東野還，暮，不及門。見路旁小屋燃火，投宿止。有一少女，不欲與丈夫共宿，呼鄰人家女自伴。夜共彈箜篌，戲歌曰：「連綿葛上藤，一緩復一組。汝欲知我姓，姓陳名阿登。」明至東郭外，有賣食母在肆中。此人寄坐，因說昨夜所見。母聞阿登，驚曰：「是我女，近亡，葬於郭外。」

又曰：施續為尋陽督，能言論。有門生亦有理意，常秉無鬼論。忽有人單衣白袷來，言及鬼，客辭屈，曰：「僕便即鬼，何以言無？使來取君。」門生酸苦求之，鬼問：「有似君者不？」門生云：「施續下都督與僕相似。」鬼許之，俄而督亡。

《語林》曰：宗岱為青州刺史，著《無鬼神論》，甚精，莫能屈。后有書生詣岱，談次及鬼論。書生乃拂衣而去，曰：「君絕我輩血食二十餘年，以君有青牛、髯奴，所以未得相困。今奴已叛，牛已死，今得相制。」言絕而失。來日岱亡。

鄧德明《南康記》曰：山都形如昆侖，通身生毛，見人輒閉眼張口如笑，好在深澗中翻石覓蟹啖之。

又曰：木客頭面語聲亦不全異人，但手腳爪如鈎利。高岩拘掊，然后居之。能斫榜，牽著樹上聚之。昔有人欲就其買榜，先置物樹下，隨量多少取之。若合其意，便將去，亦不橫犯也。但終不與人面對交語作市井。死皆知殯斂之，不令人見其形也。葬棺法，每在高岸樹杪，或藏石巢中。南康三營代舡兵往說親睹葬：所舞倡之節，雖異於世聽，如風林汎響，類歌吹之和。義熙中，徐道復南出，遣人伐榜以裝舟艦。木客乃獻其榜，而不得見。

《述異記》曰：南康有神，名曰山都。形如人，長二尺餘，黑色，赤目，髮黃，被之。於深山樹中作巢，巢形如堅鳥卵，高三尺許，內甚澤，五色鮮明。二枚沓之，中央相連。土人云上者雄舍，下者雌室。旁悉開口如規。體質虛輕，頗似木筒，中央以鳥毛為蓐。此神能變化隱身，罕睹其狀。蓋木客山獠之類也。贛縣西北十五里，有古塘名余公塘。上有大梓樹，可二十圍。樹老中空，有山都巢。宋玄嘉玄年，縣治民哀道訓、道虛，兄

弟二人，伐倒此樹，取巢還家。山都見形，謂二人曰：「我處荒野，何豫汝事？巨木可用，豈可勝數？樹有我巢，故伐倒之，今當焚汝宇以報汝之無道。」至二更中，內外屋上一時火起，合宅蕩盡。

《志怪》曰：會稽常有大鬼，長數丈，腰大數十圍，高冠玄衣。郡將吉凶，跂於雷門，示憂喜之色。謝氏一族，憂喜必告。弘道未遭母難數月，鬼晨夕來臨。及後轉吏部尚書，拊掌三節，舞自大門，至中庭。尋而遷問至。

又曰：夏侯弘忽行江陵，逢一大鬼，投弓戟急謌，小鬼數百從之。弘畏懼，下路避之。大鬼過後，捉一小鬼，問此是何物。曰：「廣州大殺。」弘曰：「以此矛戟何為？」曰：「以此殺人，若中心腹者輒死，中余處不至於死。」弘曰：「治此病者有方不？」鬼曰：「殺烏雞薄心即差。」弘曰：「今欲行何？」鬼曰：「當荊、揚二州。」爾時此二州皆行心腹病，略無不世者。弘在荊州，教殺烏雞薄之，十得八九。今中惡用烏雞，自弘之由也。

《本草》曰：梟桃在樹不落者，殺百鬼也。

張衡《東京賦》曰：度索作梗，守以郁壘，神荼副焉，對操索葦。〈上古有神荼與郁壘昆弟二人，能執鬼。度朔山，鬼所出入。〉